

我國土壤污染管理與展望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黃萬居



內容大綱

- 壹、前言
- 貳、土壤污染目前管理之成果
- · 參、目前面臨之問題
- 肆、土壤污染未來管理之展望
- 伍、結語



壹、前言

前言

- 環境保護先進國家均於實施空氣、水、廢棄物、毒化物污染管制後,發現土壤及地下水常因污染物之沉降、洩漏、排放、灌注及棄置而遭受污染,於是立法加以保護。
- ·我國雖順應國際潮流於89年2月2日公布施行土壤 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但國內民眾、工商界及行政 機關仍普遍缺乏認識。



貳、土壤污染目前管理 之成果



執行成果重點

- 列管場址統計
- 即將列管之場址
- 進行中之場址調查工作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推動計畫
- 健康風險評估制度
- 整治場址土地再開發利用

列管場址(至96年8月23日止)

	累計列管數	累計解除	目前
		列管數	列管數
農地	1,736	1,206	530
加油站	68	17	51
儲槽	13	3	10
工廠	40	5	35
非法棄置	5	1	4
其他	14	2	12
合計	1,876	1,234	642

即將列管之場址

- 2006-2007年執行「軍事油槽設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調查計畫」
- 共調查20處軍事單位場址
- 11處土壤或地下水超過污染管制標準

進行中之場址調查工作

- 指定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檢測執行成效追 蹤查核及技術諮詢計畫(96)
- 96年度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
- •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劃(第四期)
- · 96-9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調查、查證 及技術支援工作計畫
- 軍事營區受污染地下水污染來源調查計畫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推動計畫

- 2006年9月19日行政院核定4年計畫
- 計畫目標
 - 完成高污染潛勢地區場址污染調查及查證
 - 完成污染場址之改善工作,確保國人健康及土地永續利用
 - 完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建立場址調查風險評估及各項整治技術規範
 - 建立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資料庫
 - 推動污染場址土地再開發利用
 - 培養土壤及地下水整治人才
 - 確立各機關權責與各級主管機關之職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推動計畫(續)

- 責任分工之中央部會包括:
 - 環保署
 - 經濟部
 - 農委會
 - 財政部
 - 經建會
 - 內政部
 - 國防部
 - 國科會



健康風險評估制度

- 土污法第17條
 - 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提出者,如因地質條件、污染物特性或污染整治技術等因素,無法整治至污染物濃度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得依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提出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

健康風險評估制度 (續)

- 土污法第17條
 - 所在地主管機關訂定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時,得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提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

健康風險評估制度(續)

- · 2006年3月29日修正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
 -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場址污染行為人及土地 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申請辦理健康風險評 估。
- 2007年5月8日函送各環保局「控制場址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注意事項」

健康風險評估制度(續)

- 環保局共核准4家加油站提出申請
- 僅1家通過



整治場址土地再開發利用

- 2006年1月完成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土地再開發利用執行措施建置計畫」
- 參與座談之單位
 - 財政部賦稅署、銀行局、保險局、營建署綜合 組、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地政司
 - 銀行公會、產物保險同業公會
 - 上海商銀、華僑銀行、聯邦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三信商銀

整治場址土地再開發利用(續)

• 各界意見

- 針對整治場址之土地開發計畫是否有提供 優惠,如提高土地使用容積率、放寬土地 使用類別。
- 應如何規避提供誘因後導致變相污染。
- 一營建署無法等待整治場址解除列管後,再核發 非都市計畫土地開發許可。

整治場址土地再開發利用(續)

• 各界意見

- 提供減稅誘因時,應考量賦稅之公平性。
- 所得稅及土地稅抵減應訂抵減額度及時間。
- 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抵減須洽各縣市財稅機關。
- 土地開發行為人若非土地所有人時,無法享有土地稅減免。



參、目前面臨之問題

目前面臨之問題

- 政府機關組織不健全
- 政府機關專業人力不足
- · 公務預算編列不足
- 缺乏促進污染土地再開發利用之誘因
- 整治經費之徵收來源偏重石化業
- 調查及整治經驗不足



肆、土壤污染未來管理 之展望



未來管理政策之重點

- 修正土污法
- 推動污染土地分類及分級管理制度



土污法修正重點

- 一、修正污染行為人定義,增訂潛在污染責任 人
- 二、加強土地關係人責任
- 三、增訂工業區及類似園區地下水污染監測 責任
- 四、增訂技師簽證
- 五、整治場址土地停止拍賣程序

土污法修正重點 (續)

六、制定健康風險評估規範

七、擴大整治費費基

八、提供污染土地再開發之經濟誘因

九、增修管理自然因素所致污染場址之規定



土污法修正重點一 修正污染行為人定義,增訂潛在污染責任人

- 現行規定
 - 污染行為人定義:(現行條文§2)
 - (一)非法排放、洩漏、灌注或棄置污染 物。
 - (二)仲介或容許非法排放、洩漏、灌注或 棄置污染物。
 - (三)未依法令規定清理污染物。

土污法修正重點一 修正污染行為人定義,增訂潛在污染責任人(續)

- 修正方式
 - 刪除洩漏或棄置之「非法」文字規定,單列一款次,符合實務狀況。
 - 洩漏或棄置之「非法」文字規定,單列一款次,以累積排放造成污染者,對場址調查及整治等工作亦應分擔其責任,除新增定義將其納為潛在污染責任人外,為區別其與非法
 - 行為人之責任,並規定其責任上限。



土污法修正重點二加強土地關係人責任

• 現行規定

- 現行條文(§25, §37)要求土地關係人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但因其重大過失致土地公告為整治場址時,始要求與污染行為人負連帶清償責任或處以罰鍰,兩者注意程度與可歸責性差異甚鉅。

土污法修正重點二 加強土地關係人責任(續)

- · 修正方式
 - 日本(土壤污染對策法§7)及德國(聯邦土壤 保護法§4),均將污染土地關係人納為應負 責之人,且採無過失責任。
 - 刪除『或因重大過失』,以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致土地公告為控制或整治場址,作為行政罰適用要件。

土污法修正重點三

增訂工業區及類似園區地下水污染監測責任

- 現行規定
 - 條文為新增,現行並無相關規定。
- · 修正方式
 - 為預防工業區與其他具高污染潛勢區域之 土壤、地下水遭受污染,爰增訂每年檢測 之規定。

土污法修正重點四 增訂技師簽證

- 現行規定
 - 此條文為新增,現行並無相關規定。
- 修正方式
 - 為確保依土污法提出、檢具相關計畫或資料等之品質及執行成效,增訂應經依法登記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土污法修正重點五 整治場址土地停止拍賣程序

- ·現行規定 (現行條文§15)
 -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土地,應囑託土地所在地之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土地禁止處分之登記。
- · 修正方式
 - 明確訂定整治場址已進行強制執行拍賣程 序時,應停止拍賣之規定。

土污法修正重點六 制定健康風險評估規範

- 現行規定
 - 雖提及健康風險評估,惟並未明確規範相 關內容。
- 修正方式
 - 授權訂定「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

土污法修正重點七擴大整治費費基

- ·現行規定 (現行條文§22)
 -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指定公告之化學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目前向6大類125項化學物質之相關業者徵收
 - 石化業者佔9成

土污法修正重點七 擴大整治費費基(續)

- 修正方式
 - 收費對象不僅限於「化學物質」,其他易造成污染之物質或產品,亦將納入收費範圍。
 -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 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 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費。

土污法修正重點八 提供污染土地再開發之經濟誘因

- · 現行規定 (現行條文§46)
 - 土地開發行為人於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場址 公告解除列管且土地開發計畫實施前,應 按該土地變更後之當年度公告現值加四成 為基準,核算原整治場址土壤污染面積之 現值,依其30%之比率,繳入土污基金。

土污法修正重點八 提供污染土地再開發之經濟誘因(續)

- · 修正方式
 - 删除土地開發計畫應繳入整治基金之回饋 規定。

土污法修正重點九 增修管理自然因素所致污染場址之規定

- 現行規定- (現行施行細則§6)
 -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5條、第7條、第11條規定 進行檢測、查證工作時,如發現土壤、地下水非 因外來污染,而其物質濃度達土壤、地下水污染 管制標準所列污染物項目之管制值者,應將相關 檢測結果通知農業、衛生、水利、工業、地政、 營建或相關機關,請其依權責處理。

土污法修正重點九 增修管理自然因素所致污染場址之規定(續)

- 修正說明
 - 將施行細則第6條及相關解釋與處理方式納 入土污法,使法源依據更為明確。

污染土地分類及分級管理制度

- 執行「污染土地分類及分級管理之政策研究計畫」中
- 依土地用途(例如分類為工業用地、農業用地、住宅用地等)及特性(例如農地之深度及pH值等)分別訂定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伍、結語

未來努力方向

- 建立風險評估機制,推動污染土地分類 及分級管制制度。
- 提供經濟誘因,加速污染土地再開發利用。

未來努力方向(續)

- 藉由調整組織與辦理調查與整治技術訓練,提昇人力與素質。
- 加強部會間之分工合作以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推動計畫。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